

中共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沪电信院委〔2020〕19号

关于印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队伍“9+x” 职业化、专业化建设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教学单位、职能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根据《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3号）、《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教思政〔2014〕2号）、《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教党〔2017〕6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建设方案，为深入推进辅导员职业化、专业化发展，进一步提升学生思想政治工作质量，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现制定《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队伍“9+x”职业化、专业化建设实施细则》，并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队伍“9+x”
职业化、专业化建设实施细则

中共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20 年 6 月 26 日

附件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辅导员队伍“9+x”职业化、专业化建设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根据《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 43 号）、《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教思政〔2014〕2 号）、《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工程实施纲要》（教党〔2017〕62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建设方案，为深入推进辅导员职业化、专业化发展，进一步提升学生思想政治工作质量，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辅导员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是高等学校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实施者、指导者。辅导员开展学生工作时，须经过系统的培养与培训，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掌握系统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

第二条 本办法中提及的“9+x”，其中“9”为辅导员的基本岗位职责及工作边界，旨在明确辅导员工作范畴、界定辅导员工作的专业内涵，“x”为辅导员专业化发展方向，旨在引导辅导员向“一专多能”方向发展，提升专业素养和职业能力，形成职业化、专业化乃至专家化的辅导员梯队。

第二章 辅导员的知识储备要求

第三条 辅导员应具备宽广的知识储备，了解马克思主义理论、哲学、政治学、教育学、社会学、心理学、管理学、伦理学、法学等学科的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

第四条 辅导员应具备的专业知识为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基本理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相关理论及知识、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务等相关知识。

第五条 辅导员应加强学生教育管理服务中的法治思维，了解一定的法律法规知识，掌握与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的法律法规条文规定。

第三章 辅导员的基本工作范畴

第六条 辅导员的基本工作范畴包括以下 9 个方面（“9”）：

（一）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引导学生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梦宣传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学生不断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掌握学生思想行为特点及思想政治状况，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好思想认识、价值取向、学习生活、择业交友等方面的具体问题。

（二）党团和班级建设。开展学生骨干的遴选、培养、激励工作，开展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工作，开展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指导学生党支部和班团组织建设。

（三）学风建设。熟悉了解学生所学专业的基本情况，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掌握正

确的学习方法。指导学生开展课外科技学术实践
活动，营造浓厚学习氛围。

（四）学生活日常事务管理。开展入学教育、毕业生教育及相关管理和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学生军事训练。组织评选各类奖学金、助学金。指导学生办理助学贷款。组织学生开展勤工俭学活动，做好学生困难帮扶。为学生提供生活指导，促进学生和谐相处、互帮互助。

（五）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协助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对学生心理问题进行初步排查和疏导，组织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宣传活动，培育学生理性平和、乐观向上的健康心态。

（六）网络思想政治教育。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高度融合。做好易班网络建设，构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重要阵地，积极传播先进文化。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积极培养校园好网民，引导学生创作网络文化作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创新工作路径，加强与学生的网上互动交流，运用网络新媒体对学生开展思想引领、学习指导、生活辅导、心理咨询等。

（七）校园危机事件应对。组织开展基本安全教育。参与学校、二级学院危机事件工作预案制定和执行。对校园危机事件进行初步处理，稳定局面控制事态发展，及时掌握危机事件信息并按程序上报。参与危机事件后期应对及总结研究分析。

（八）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为学生提供科学的职业生涯规划和就业指导以及相关服务，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引导学生到基层、到西部、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

建功立业。

(九) 理论和实践研究。努力学习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理论和相关学科知识，参加相关学科领域学术交流活动，参与校内外思想政治教育课题或项目研究。

第四章 辅导员的专业化发展

第七条 辅导员专业化发展坚持分类培养、多元发展的工作思路，从理论学习、工作创新、经验凝练、实践研究等多个维度，加大辅导员的专业化培养力度，提升辅导员的理论水平和实务能力，辅导员的专业化发展方向（“x”）如下：

(一) 思想政治领航。要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做马克思主义的信仰者、践行者、传播者，为学生成长奠定科学的思想基础。要在日常思政教育、网络思政教育、园区思政教育以及党团和班级建设等工作领域加强实践研究，贯彻落实《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坚持不懈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学生理想信念教育，厚植家国情怀，激励学生自觉把个人的理想追求融入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中，推动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不断提高。

(二) 学生发展指导。要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坚持因事而化、因时而进、因势而新，为学生的学业进步和职业素养提升提供指导。要在学风建设、学业指导、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等工作领域加强实践研究，遵循教书育人规律，遵循学生成长规律，不断提高工作水平，更好地承担学生德才兼备、全面发展道路上的指导者和引路人的责任。

(三) 心理健康教育。要积极承担学校二级心理工作站建设，开展学生心理健康普查、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咨询和

危机干预等工作。要根据学生的心理特点，根据学校的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开展有针对性的个体服务和团体辅导，帮助学生解决好情绪调节、环境适应、人格发展、人际交往、交友恋爱、择业就业等方面的困惑，增强学生心理调适能力，提高学生心理健康水平，为发展成为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提供心理健康保障。

（四）资助育人实践。要坚持扶贫、扶智、扶志、扶爱紧密结合，在开展精准资助的基础上，围绕“理想信念树立”“综合素质提升”“职业能力锤炼”“积极心理塑造”“慈善爱心行动”5项发展平台，通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成长积分制度”“天鹅计划”2个抓手，紧紧围绕资助育人1条主线，开展物质资助、能力拓展、精神激励和道德浸润有机融合的资助育人实践研究，引导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全面成长提升。

（五）危机事件处置。要掌握校园危机事件应对与管控的相关知识，根据掌握的信息对危机事件进行分类分级，准确分析事态起因，把握危机发展趋势，协调相关部门妥善处理危机事件，稳定工作局面。要适时总结经验，完善预警和应对机制，总结凝练实践工作经验，深入研究危机事件处置应对规律，成长为校园公共危机管理专家。

（六）辅导员队伍建设。要紧密围绕辅导员在立德树人工作中的定位，结合学校实际，积极参与辅导员职业能力提升及团队文化建设的实践与研究，开发团队建设活动平台、凝练队伍精神内涵、打造队伍整体形象、服务队伍职业发展，为辅导员队伍发展建言献策。

第八条 学校定期组织辅导员专业化发展方向的申报及评审工作，每名辅导员至多可以申报2项专业化发展方向。

辅导员申报专业化发展方向的基本条件为：

（一）政治立场坚定，思想政治素质过硬，热爱辅导员工作，具有强烈的使命感和责任感，服从工作安排，关心学生成长，在我校辅导员岗位工作满1年以上，年度考核等第为合格及以上。

（二）具备辅导员岗位所需的基本知识储备，掌握专业化发展方向所需的知识储备和理论素养。

（三）准确把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可以创造性地开展工作，积极探索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新平台、新路径。

（四）对所申报的专业化发展方向有浓厚的兴趣，进行过较为深入的学习、培训和研究，积累了一定的实践成果。

（五）注重工作创新，以解决学生工作中的实际问题为切入点，加强理论研究，具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组织管理能力和语言文字能力，能在专业化发展领域开展深入的科学研究。

第五章 辅导员专业化发展工作室

第九条 学校将组建各专业化发展工作室，成员为该专业化发展方向的全体辅导员。工作室实施带头人制，聘请专业化发展带头人一名，同时聘请专业化发展骨干辅导员两名。

第十条 专业化发展带头人的基本申报条件为：

（一）思想政治水平高，工作中注重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能起到带头示范作用。

（二）从事辅导员工作满3年及以上，工作实绩良好，近3年年度考核等第均在合格及以上，且至少获得1次年度考核优秀。

（三）在所在专业化发展领域具备较强的研究能力，近3年主持过校级以上相关科研项目，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论文2篇及以上。

第十一条 专业化发展带头人的工作职责为：

（一）在学生工作部的指导下开展相关工作，每年年初负责制订工作室的年度工作计划，年末负责召集总结会议，确保完成年度工作目标，并撰写工作总结上报学生工作部。

（二）负责召集人员组建工作室及辅导员团队，组织开展日常工作，制订、跟踪落实本工作室成员培养和梯队建设的目标和任务。

（三）积极开展学习培训和科研交流活动，建立工作室信息交流平台。

（四）根据工作室专业化发展方向，积极申报科研项目，开展科学研究，撰写和发表学术论文、典型案例，提高本工作室成员的学术研究水平。

第十二条 专业化发展骨干辅导员要积极协助专业化发展带头人，组织开展本专业化发展工作室工作，在辅导员专业化发展中切实发挥骨干带头作用。其基本申报条件为：

（一）思想政治水平高，工作中注重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能起到带头示范作用。

（二）从事辅导员工作满2年及以上，工作实绩良好，近2年年度考核等第均在合格及以上。

（三）在所在专业化发展领域具备较强的研究能力，近2年主持过校级以上相关科研项目，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思政工作相关论文1篇及以上。

第六章 管理及考核

第十三条 辅导员专业化发展方向的认定坚持公开信息、公平评审原则，通过个人申报、二级学院推荐、学校评审，确定专业化发展方向，同时实施年度考核机制。考核结果将作为辅导员年度考核及职称评定中工作实绩部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辅导员专业化发展方向考核不合格，当年度考核等第不得为优秀，职称评定时工作实绩为不合格。

第十四条 辅导员专业化发展方向聘期为三年，实施年度考核和三年一次的任期考核。各专业化发展带头人及骨干实施竞争上岗、动态管理，任职期间，不能履职的，将取消相关资格。

第十五条 各工作室要有一定的理论成果、实践创新成果或其他形式创新成果。每个团队每年度至少撰写与研究方向有关的调研报告 1 篇或论文（案例）集 1 本或实践创新成果 1 项。每位工作室成员两年内至少承担 1 项校内外科研课题或公开发表论文 1 篇。

第十六条 待遇按照《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辅导员队伍建设实施办法》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